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根據特別授權 分批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分批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4.5%（「**經修訂配售股份**」）。除經修訂配售股份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配售股份8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0%；及
- (ii) 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所有經修訂配售股份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經配發及發行所有經修訂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67%。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予配售之經修訂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經修訂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60,9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3,1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800,000港元。本公司對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維持與該公佈所披露者相同比例。

經修訂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修訂配售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經修訂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修訂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方便說明，完成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完成後之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235,603,225	39.28%	235,603,225	34.31%
冠雙有限公司	81,000,000	13.50%	81,000,000	11.79%
劉偉恩先生	30,302,703	5.05%	30,302,703	4.41%
Pan Wenyuan先生	23,872,000	3.98%	23,872,000	3.48%
李民強先生	19,112,613	3.19%	19,112,613	2.78%
承配人	—	—	87,000,000	12.67%
其他公眾股東	209,900,000	35.00%	209,900,000	30.56%
總計	<u>599,790,541</u>	<u>100.00%</u>	<u>686,790,541</u>	<u>100.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修訂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故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